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0-145号、2020-146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运用区域优质资源、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生态”，其为公司从事有机固废业务的平台公司）发展实力，并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其长期发展经营目标，公司拟与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浙江启迪生态6.581%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间接全资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圣清”）的资产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拟对其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浙江启迪生态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拉萨圣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浙江启迪生态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武汉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为统筹管理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同时充分结合区域优质资源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武汉市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该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危废、医废业务的总部，实施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武汉启迪生态注册资本为 20,184.92 万元，其中：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7,05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4.93%；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12,272.0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8%；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861.2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27%。

公司、启迪再生及合加新能源拟以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资产出资到武汉启迪生态，其中包括：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出资有利于结合区域发展政策，提高相关项目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6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5,6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30,6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35,000 万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6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69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1,690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30-16: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5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